

\*\*\*\*\*

## 耶和華沒有撇下你

(經文：路得記四 13-17)

- 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- 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
- 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
- 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
- 17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### (一) 楔子

1. 這一段的描述終於把路得記的主題完全顯露出來。正如上述，路得記主要並不是有關路得和波阿斯的愛情故事，也不是有關路得的遭遇和堅貞，亦不是有關波阿斯的仁慈和愛心，而是神的救贖歷史進程和計劃。看看 v.11b 的描述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」我們從新約聖經更知道耶穌基督就是大衛的後裔。原來路得記告訴我們，神的救贖計劃並沒有落空。雖然有時好像神「離棄了」，但耶和華始終沒有撇下祂的子民，也沒有讓祂的救贖計劃落了空。
2. 我們讀聖經時，常常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，這就是：我們問錯了問題。我們會問：這段聖經給我們一個什麼道德上的教訓(moral lesson)；若聖經只是一些道德教訓，這與其他宗教，無論是佛經、可蘭經、四書五經，有何分別？我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：這段聖經有什麼救贖涵義(redemptive significance)，聖經就是有關神的救贖計劃。然而，我不是說聖經不是不教我們做好人，聖經不是沒有道德教誨，但這「道德觀念」是基於「救贖的事實」，先有不虔，才有不義(羅一 18)。不先談神的救贖，那道德觀念的意義就不大了。所謂救贖，乃是說：聖經的道理不是教我們做個好人。乃是告訴我們，我們都不是好人，是罪人，憑着我們的力量，永遠也不能解決這罪的問題，正如中國人所說：「溺者，不能自救，壯士不能自舉其身。」我們唯有靠着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我們的罪才得赦免，也靠着聖靈的輔助與提醒，開始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

### (二) 耶和華並沒有撇下你(v.13-17)

1. v.13-17 「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」

誰是這段經文的主角？

是路得？有可能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，那些婦人更稱頌她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或許我們便以為路得一定是主角。但留意作者是怎樣描繪：一直以來，每當

\*\*\*\*\*



\*\*\*\*\*

作者提到路得時，他總加上一句「摩押女子」(一 4,6,22，二 2,6,21，四 10)，但到了這裏，作者只是說：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。」，而不是「波阿斯娶了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。」這裏表明一件事，路得已經完全歸納為神的百姓，就正如她對拿俄米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所以，真正的主角不是路得，她不是主角，而是一個見證人，見證神如何使用一個摩押女子來完成祂的救贖計劃，神才是主角。

2. 或問，拿俄米不是主角嗎？神沒有撇下她，又叫她得着孩子，以為她的養子，又蒙眾人稱許，她是耶和華祝福的一個婦人，但看深一層，拿俄米絕不是主角，她也只不過是一個見證人，見證神如何沒有撇下拿俄米，也沒有使祂救贖的計劃落了空，神才是主角。
3. 我們更要留意 v.13 的描述：「耶和華和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」在整本路得記，只有兩段聖經是用耶和華為主詞(subject)：

★ 一 6 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。

★ 四 13 耶和華和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這兩節聖經都是有關生命，前者是存留生命，後者是製造生命。主角是神，不是其他，這正是整本路得記的主題。

4. 最後，我們來看看 v.14-15，這是那些婦女對拿俄米的祝福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

這一段剛好與拿俄米在一 20-21 所講的一段話，成了強烈的對比。先前拿俄米埋怨神叫她空手而回，但這些婦女卻頌讚神給拿俄米豐盛的恩典，她絕不是「瑪拉」(苦)，而是拿俄米(甜)。

5. 另一個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 v.14 所提到的「至近親屬」是指誰？「至近的親屬」 קרוב是指那(Redeemer)拯救者。一直以來，我們以為這就是波阿斯，但在 v.14 似乎又不像。關鍵的一個字是「今日」(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那至近的親屬。)換言之，這個「拯救者」是在今日才出現，這顯然不是指波阿斯了！v.15 就更清楚了，這個「至近的親屬」就是「愛慕你的兒婦所生的。」所以，這個「拯救者」就是俄備得，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。所以他就是大衛的祖父。

而俄備得亦是拿俄米的養子，這「養子」更生了拿俄米的生命(提起你的精神=原文是更生你的生命 Renew your life)，在年老時奉養她。所以說，耶和華沒有撇下她！

### (三) 默想

1. 我們讀聖經時，往往把著眼點放在「道德教訓」方面，這有什麼不妥的地方？我們的著眼點應放在那裏？
2. 從這一段聖經看來，你認為路得記的主題是什麼？

\*\*\*\*\*

